

文／二重教會 林碧嬌

## 主的救恩臨到

哈利路亞，奉主耶穌聖名作見證：

我是林碧嬌姐妹，1946年在馬祖出生，是福州人，原屬二重教會。父親以前在馬祖是為宮廟服務的乩童。在結婚後，丈夫為了想改善生活品質，屢屢參與投資，卻都以失敗收場，也因而欠下債款。

我看到丈夫曹典新投資失敗的情形，就跟丈夫說：「不如把房子賣了還債，我們去信耶穌吧！」於是我們夫妻倆在其他教會信主三十多年。後來丈夫生活非常忙碌，身體也開始出現狀況，經醫院診斷罹患膽管癌，雖持續住院化療，且由妻子兒女陪同照顧，但病情仍每況愈下，臉部膚色不但不佳，眼睛也泛黃沒有精神。

因就醫治療的醫院屬其他教會經營，教會牧師也前往幫我們夫妻倆施行點水禮，希望藉由洗禮讓靈魂得著平安。但因為不是依照聖經指示的正確作法施行大水洗禮，無法讓靈魂得救；也因無遵照聖經上主耶穌吩咐的方法施行洗腳禮，以致無法與主有分，所以洗再多次也無法發揮功效。



林碧嬌姐妹與丈夫曹典新弟兄

這水所表明的洗禮，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；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，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（彼前三21）。

當時，有一位馮金妹姐妹，是真耶穌教會的信徒；她在醫院九樓病房上班照顧病人時，只要她手上的工作告一段落，就會過來跟我們全家分享恩典見證，關心慰問我先生的情況。後來有一次，先生的主治醫師來病房查房時，跟我們說先生的生命只剩下十多天而已；金妹姐聽到後，心裡非常著急，心想若沒有趕快向我們全家傳福音，使我先生接受真教會的福音，請教會傳道幫忙洗禮的話，怕會來不及救我先生的靈命。

因為先生已經癌末，屬於緊急狀況，於是金妹姐除了跟我們分享聖經上正確的洗禮道理與恩典見證，也告訴我們，真耶穌教會因為有神的聖靈同在，除了洗禮有赦罪的功效，神也會垂聽我們的禱告，應允我們的祈求。最後她說：「不然請真耶穌教會的

傳道、長執、弟兄姐妹來為你們夫妻倆代禱，減輕妳先生的痛苦。」我跟小孩也答應了。於是金妹姐就請傳道



林碧嬌（左）與馮金妹（右）

及二重、雙連教會福音組的長執與同靈，來醫院幫忙禱告，祈求神帶領先生能接受真耶穌教會的洗禮，並拯救我們夫妻倆的靈魂。

二人正往前走，到了有水的地方，太監說：看哪，這裡有水，我受洗有什麼妨礙呢？（有古卷在此有：腓利說：你若是一心相信，就可以。他回答說：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。）於是吩咐車站住，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裡去，腓利就給他施洗（徒八36-38）。

後來適逢分子尾教會的靈恩佈道會，金妹姐帶我們夫妻倆去慕道聽福音。在連續聽了平日、安息日及星期日六天的道理後，金妹姐詢問傳道，能否讓我們夫妻接受洗禮？但傳道表示，因為我們才剛接觸福音，真理還沒有扎根，所以還不適合幫我們施洗。但金妹姐擔心，我先生的生命不曉得哪一天會被神收走；因此緊接著二重教會靈恩佈道會的時候，又趕緊帶我們到二重教會慕道。

聽了一週的道理後，也告訴傳道我先生目前的狀況，希望能緊急為先生施洗，讓他的靈命可以得救。而傳道判斷狀況危急後，趕緊向先生講述聖經正確洗禮的教訓，並且也連續幾天到醫院關心、代禱和祝福，向我們全家講解聖經道理，讓我們了解，除了本身要有聖靈才能為人施洗，且要在流動的水中才符合聖經的教訓。

感謝主，這次洗禮之後成了主耶穌真正的兒女，  
是神所賜的恩典福氣，也讓沒有受洗的家人看見神很愛我們。



經過傳道的講解後，我們的孩子也都答應讓我們接受真教會的洗禮。於是傳道拿出洗禮申請書讓兒女簽名之後，我們就在2006年10月15日二重教會靈恩會那一天，向醫院的醫護人員請假前往受洗。

因為我先生身上有幾處傷口，大女兒季純擔心洗禮場的溪水病菌多，萬一引發傷口感染就不好了；因此當護理師進到病房時，就請護理師幫忙處理、保護傷口。感謝主，護理師也不嫌麻煩地幫先生把傷口處理的非常好，讓水沒有跑進傷口。

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因為凡祈求的，就得著；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（太七7-8）。

當教會的同靈來醫院接我們夫妻倆時，感謝主的看顧，賞賜恩典神蹟；當金妹妹扶著我先生下床，與兒子一人扶一邊牽著先生走路時，先生不但走得很好，精神體力也不錯；後續洗禮及回教會聽道理，進行洗腳禮、聖餐禮時也都平安順利。相較於洗禮前精神氣色不太好，膚色及眼球都是黃色，洗禮之後臉部的膚色較為紅潤且好看多了。

感謝主，這次洗禮之後成了主耶穌真正的兒女，是神所賜的恩典福氣，也讓沒有受洗的家人看見神很愛我們。原本醫生預估先生只剩下十多天的壽命，但主又使他存活了一個多月（先生於2006年11月17日蒙主恩召）；更在後來賜下寶貴的聖靈給我，讓我深深的體會到，神憐憫我的靈魂，並賜下恩典，引領我一路認識真理。歸入基督名下的愛，是如此的長闊高深！

願一切榮耀都歸於基督的名下，哈利路亞，阿們！



2006.10.15丈夫曹典新接受大水洗禮